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巩军华女士、余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巩军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机电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历任优德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资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资材部经理。

巩军华女士通过昆山凌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8%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余水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文诚律师事务所；2008年5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华峡律师事务所；现任本公司监事。

余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